

证券代码：831619

证券简称：广电五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4、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 5、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

	承诺函 7、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p> <p>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本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p> <p>2、本公司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p> <p>3、《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在本次收购中所作出的声明、陈述以及签署的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p> <p>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p>

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

二、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广电五舟或其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

三、本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范性要求。

四、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本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广电五舟

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之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广电五舟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广电五舟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广电五舟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广电五舟股份的情形，不涉及在广电五舟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

（四）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承诺在收购过渡期：

“本公司已完全知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在过渡期内，本公司将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广电五舟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

改选的，来自本公司和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将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广电五舟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广电五舟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广电五舟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广电五舟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股份限售出具新的规定的，本公司亦将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广电五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广电五舟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与广电五舟的资产将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广电五舟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广电五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广电五舟资金、资产等情形。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广电五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广电五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与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对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广电五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方式

干预广电五舟的正常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电五舟的机构相互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五舟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广电五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影响其独立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电五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广电五舟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的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广电五舟，或将竞争业务转让

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广电五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八）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实现对广电五舟的控制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电五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广电五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五舟及广电五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违规向广电五舟借款或由广电五舟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广电五舟资金；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在与广电五舟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九）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

	<p>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承诺如下：</p> <p>“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广电五舟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会利用广电五舟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广电五舟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p> <p>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p> <p>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明确允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将房地产开发业务注入广电五舟，不利用广电五舟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广电五舟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鑫而

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 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广电运通持有公司 33,104,340 股股份，并取得公司 24,132,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公司 57,237,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5.36%。

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广电运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收购报告书》；
- 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